##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1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上午8時

地點: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: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:如簽到簿

副縣長鄧桂菊假秘書長陳斌山機 要范陽添

首席參議許滿顯

財 處 利 處 政 水 民 政 處 蔡佳慧 楊 明鐃 彭基山 處 튽 處 長 處 長 社 處 勞 青 處 處 教 育 會 楊文志 彭 德俊 葉芯慧 處 長 處 長 處 長 書 地 處 處 處 政 計 工 務 江和妹 陳錦珠 古明弘 處 長 處 處 長 長 事 處 農 處 工 處 人 業 商 李乙廷 陳坤榮 彩蘋 長 長 處 處 處 長 政 處 行 處 處 風 政 主 計 王 許淑娥 吳月萍 明朝 處 長 處 長 處 長 警 察 衛 局 生 稅 務 局 局 張蕊仙 陳武康 黄國樑 長 長 局 局 長 局 局 消 文 觀 局 環 保 防 局 林彦甫 陳華盛 徐新淵 長 長 局 局 長 局 原民事務 品市場 肉 台北辦公室 邱廷岳 蔣意雄 王錦芬 中心主任 總 理 主 經 任

秘 書林美娥

# 列席人員:

文 檔 科 黄 銘 福 科 最 龍 明 潭

司儀/紀錄:趙品甄

## 壹、報告事項:

- 一、報告本府111年4月6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- 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:

近期本土疫情再度升溫,接連傳出多條不明傳播鏈,顯示社區已多點爆發,對於疫情傳播高風險場所的8大行業,請警察局、工商處、衛生局加強聯合稽查。有鑑於基隆市警察局4個分局,因參與與業務無關的聚會染疫,致使大批員警隔離檢疫,嚴重影響勤務派遣,請各局處督促同仁應避免不必要及與業務無關的群聚餐敘活動。另請各業管局處在兼顧民眾活動與經濟體系下,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整備。

主席裁示: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: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」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編號 16 號(4)解除列管,餘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:本府各局(處)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五、民政處報告:本縣議會第19屆第7次定期會訂於本(111)年4 月25日至5月24日召開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六、人事處報告:提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、及所屬二級機關 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作業流程、通報 表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 引1案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七、工務處報告: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「苗栗縣西湖鄉龍壽橋改建工程」等3案納入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6年計畫(111-116年)」補助,總核定經費計3億261萬元整,以改建老舊橋梁、提升道路服務品質、打造優質通行環境。

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八、行政處報告: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, 報請公鑒。 主席裁示: 准予備查。

#### 貳、討論提案:

財政處:擬處分本縣頭份市僑善段 565 及 566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 用土地(如附件清冊)案,提請審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### 肆、主席裁示:

- 一、近來原物料、人工成本一直上漲,影響縣內許多工程招標,致控 管進度嚴重落後,如有多次流標情形,請各業管單位應立即洽請 顧問公司或建築師重新審視工程預算書,檢討調整預算,以加速 工程進度。
- 二、各項重大建設工程完成規劃設計或施工達階段性進度,均應適時 發布新聞,增進縣政媒體露出機率,讓鄉親有感。
- 三、再次重申,各局處發布新聞應先上縣府新聞平台審核發布後,再同步轉 PO 相關社群,以免民眾收到的資訊不一致,衍生不必要的困擾。
- 四、各局處錄製之相關影音宣導短片,同樣應優先在縣府官網影音平 台及本人臉書(徐耀昌加油讚)上架後,再於局處經營之社群揭 露,以期集中宣傳火力,發揮更加行銷效果。

伍、散會:上午8時50分。